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斯股份”或“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控股股东贺国英先生为上市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和保荐意见如下：

### 一、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15-028），控股股东贺国英拟自2015年6月11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8.50%的股份。考虑到公司将围绕移动社交电商平台领域周边进一步加大对互联网产业的投入；利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契机，进一步加快华斯产业园的建设，贺国英先生拟将本次减持所得根据工作需要全部借给上市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向控股股东贺国英先生借款人民币不超过3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免收利息且无需担保。公司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状况提前归还。

公司已于2015年6月开始与控股股东贺国英先生发生借款往来事项。

### 二、交易的审议程序

2016年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贺国英先生借款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24个月，免收利息。该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补充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补充审议。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补充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补充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于2015年6月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15-028）中，已对贺国英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将根据上市公司需要向其提供借款事项进行了公告。但由于公司相关人员的理解差异，该等交易发生时未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除上述信息披露外，公司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三季度报告中均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披露，不存在故意隐瞒情形。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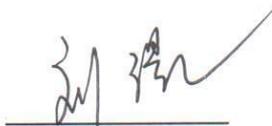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田勇



刘灏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9日

